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2804.30.00.00-8	氫		508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(空白) 508	<p>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</p> <p>一、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輸入衛生福利部發布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（香料除外），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食品添加物許可證，並依F 0 1規定辦理。（二）如屬香料或複方食品添加物，應依F 0 1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進口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，應依F 0 1規定辦理。三、如屬食品添加物之樣品、贈品，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「貨品進口同意書」。</p> <p>四、進口非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用途者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 9 9 9 9 9 9 9 9 9 5 0 8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</p>
F01	輸入商品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